

广东德尔玛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或“公司”）的独立董事，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纪建斌，男，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1990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职于陕西省黄陵监狱，担任分队长；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职于陕西法豪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副主任；200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本人进行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站在法律背景的角度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3年，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投票情况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纪建斌	11	11	均投赞成票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制度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负责履行职责。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2	2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23年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专门委员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资格审查；认真研究公司薪酬政策，监督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情况并依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内控制度修改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议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对外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保障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3-03-15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03-25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关于公司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3-05-29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3-06-2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2023-07-27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3-08-25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10-08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3-10-25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为便于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本人公开披露个人邮箱，方便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本人时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联系方式：296834681@qq.com

（五）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除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了解外，还另外安排时间与其他独立董事到公司实地考察，全面深入的获悉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时刻关注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个人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我们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我们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作为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作为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5、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履职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均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与其他独立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后最终作出决策、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相关事项的执行、披露、合法合规作出明确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审查意见。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

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在会前，本人评估了募集资金置换、现金管理、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以实施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等事项，前述募集资金的调整、使用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2023年7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与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审查

2023年10月，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事项，本人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职资格审查，在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13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诚信第一讲》、广东证监局组织的《2023年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暨新公司法专题培训》及保荐机构组织的持续督导相关培训。

五、总体评价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纪建斌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